

審計部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(110) 審桃二字

字第 52923 號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基金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09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 正 數	決 算 審 定 數	
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
基金來源	160,000	105,810	—	105,810	
基金用途	6,000,000	5,658,127	—	5,658,127	
本期賸餘(短絀)	- 5,840,000	- 5,552,317	—	- 5,552,317	
期初基金餘額	71,168,000	71,449,165	—	71,449,165	
期末基金餘額	65,328,000	65,896,848	—	65,896,848	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